

# 广东省商务厅

以此件为准

粤商务救济函〔2025〕49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支持我省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贸易风险防范能力的项目。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

- （1）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设立。
- （2）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 （3）有贸易摩擦应对实践经验并有相应研究成果。

## **2. 贸易调整援助类。**

- (1) 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设立。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 (3) 属于受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进口严重冲击、贸易摩擦或对外贸易突发异常情况等贸易环境变化影响的重点行业（附件1）。
- (4) 在2025年期间总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经营指标或主要产品产销量、产销额同比下降10%以上，且经营困难非因企业自身经营不善或正常商业周期变化导致的；特定市场进出口总额受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严重的。

本事项不接受有任何以下情形的主体申报：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支持时间。**

**1. 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所涉调查需于2025年度取得裁决等阶段性结果<sup>1</sup>。

**2. 贸易调整援助类。**所涉调整措施的服务费用应发生在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应覆盖上述周期且相关措施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已取得阶段性服务成果。

### **(三) 支持范围和标准。**

---

<sup>1</sup> 含初裁、部分终裁、终裁；完成阶段性调查、调查中止、调查终止等阶段性结果。

**1. 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运用国际规则维护产业安全的研究项目。对研究所涉贸易摩擦的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费用给予支持，单个项目<sup>2</sup>支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其中贸易救济调查对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知识产权争端等其他贸易摩擦<sup>3</sup>对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贸易调整援助类。**支持企业为消减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进口严重冲击、对外贸易突发异常情况或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变化不利影响而采取措施开展贸易调整的项目。对调整措施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服务费用的 50%，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不高于企业上一年度营收的 1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该类别支持的调整措施原则上包括：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而办理产品进入目标市场销售所需的市场准入产品认证、体系认证等检测认证；为防范涉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在目标市场申请商标注册/确权、开展商标/专利侵权风险筛查分析、或投保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为应对出口管制、外国海关扣留货物、跨境电商纠纷等贸易风险，向外国监管部门提出申诉、和解、仲裁、诉讼，以及开展进出口贸易合规审查；为调整境内外目标市场布局、稳定经营而采取营销方式调整、营销渠道开拓、交易机会促成等措施。

---

<sup>2</sup> 每份研究报告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其中，同一国家（地区）对同一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申请对同一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视为同一调查，相关研究视同为 1 个项目。

<sup>3</sup> 不包括企业之间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等在国外法院起诉的相关案件。

每个企业可就不同事由申请同一类别或跨类别的两个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

1. **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申报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经审核单位（所属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下同）审核后送达省商务厅。

2. **贸易调整援助类**。申报主体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登录“广东省贸易调整援助公共服务平台”（链接：<https://210.76.82.19/web/#/formPage?modelId=1994343632664055810>）进行预申报，通过项目符合性审查的，申报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经审核单位审核后送达省商务厅。

### （二）申报材料。

#### 1. **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

（1）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请表，双面打印。

（2）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扫描件。插入或贴入申请表指定页面。

（3）如在“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有处罚记录的，需另提交已缴纳相应罚款等消除处罚记录的证明材料。插入或贴入申请表指定页面。

#### （4）贸易摩擦基本情况表。

#### （5）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近三年来基本情况，

企业近三年来涉案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案件应对情况及经验总结，案件影响分析，案件发生之后企业采取的调整措施（如产品升级、调整市场布局、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动行业自律等），以及对政府或者行业协会组织应对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6）调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有关案件的调查问卷、抗辩意见材料、裁决或阶段性应对结果证明材料、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立案国立案机构官方途径可查询的调查情况通报网页截图等。

（7）与调查直接相关的专业服务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涉外合同和文件需提供核心内容的中文翻译件。

（8）企业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管理制度等。

以上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扫描版（PDF 格式），申请表、贸易摩擦基本情况表、研究报告需同时提供电子文稿版（DOC、DOCX 或 WPS 格式）。申报材料纸质版（1）单独装订成册，（4）和（5）合并装订成册，上述材料指定位置需加盖申报主体和审核单位印章；（6）至（8）按清单顺序装订成册，加盖申报企业骑缝章。纸质材料一式 2 份，我厅及审核单位各存 1 份；电子版申报材料保存在以“地市-企业-申报类别”命名的文件夹内。

## 2. 贸易调整援助类。

(1) 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请表。双面打印。

(2) 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扫描件。插入或贴入申请表指定页面。

(3) 如在“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有处罚记录的，需另提交已缴纳相应罚款等消除处罚记录的证明材料。插入或贴入申请表指定页面。

(4) 贸易调整情况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企业经营暂时困难的负面因素、企业受影响情况、调整策略和措施、调整措施实施情况、费用发生情况、调整效果等内容。

(5) 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受不利因素影响年份的审计报告。

(6) 符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等证明特定市场进出口受严重影响的材料或者其他证明经营指标下降的材料。

(7) 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及相关费用的支出凭证，包括发票、转账凭证等。

(8) 专业服务机构已完成阶段性服务的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商标/专利受理通知书等。

(9) 服务费用支出明细表。

以上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扫描版（PDF格式），申请表、贸易调整情况报告书（DOC、DOCX或WPS格式）和服务费用支出明细表（XLS、XLSX或ET格式）需同时提供电子文稿版。申报材料纸质版（1）、（4）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在指定位置加盖申报企业和审核单位印章；（5）至（9）按顺序装订成册，

加盖申报企业骑缝章。纸质材料一式 2 份，我厅及审核单位各存 1 份；电子版申报材料保存在以“地市-企业-申报类别”命名的文件夹内。

### 三、工作要求

（一）广泛发动企业申报。请按要求及时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对年度新增的支持内容，要有针对性开展发动和辅导。鼓励各市借助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切实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增强合规经营意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二）认真遴选申报项目。请认真对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初步审核，重点审核项目的真实性、是否重复申报、是否符合支持方向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根据初步审核结果向我厅推荐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结合本地区财政支持情况研提支持标准建议，并同步研究制订绩效目标。请按通知要求的不同类别的材料报送时间分别报送《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 2）和申报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有关项目情况请及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

（三）加强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请督促各申报主体在资金到位后按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请科学研究制订绩效目标，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2026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绩效目标申

报表》（附件3），持续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及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为加强对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面、实时、动态监管，请同步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zxzj.mofcom.gov.cn](http://zxzj.mofcom.gov.cn)）上报资金分配，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贸易调整援助行业范围  
2. 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3. 2026年外经贸发展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绩效目  
标申报表  
4. 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  
申报套表



（联系人及电话：林菲静 020-38819959, 崔斯婷 020-38819949）

---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发